

# 离土不离乡是农业剩余劳力转移的根本出路

## ——对河北遵化县10万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调查与思考

石学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我国各地农村出现了一大批从土地中分离出来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农业剩余劳动力已占农业总劳动力的30%左右,近年来又有增长的趋势,成为当今我国各地农村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个社会问题。如何研究、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呢?近几年来,社会各界对此做了许多努力和探索,也提出了一些解决途径和办法,但是随之又带来许多新的问题,使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出现迂回和逆转。为了科学、正确地认识和解决这一问题,使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收到较好的效果,我们利用一段时间对河北省遵化县积极稳妥地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做法进行了调查研究,发现在目前整个生产力水平尚未达到较高程度的情况下,采取相关政策措施,引导、激励和制约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是行之有效的。它既能够减缓农业剩余劳动力流入城市而造成的社会压力,促进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又能够使农业剩余劳动力就地消化、就地转移,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

河北省遵化县是个地少人多的山区农业县,全县总人口6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约占90%,绝大多数农业人口长期靠土地谋生。实行农村大包干责任制以来,农业人口的土地经营方式,由以生产队为单位的集体经营,改变为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家庭个体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方式的改变,使一大批靠土地赖以生存的农民自然而然地从土地中分离出来,成为名符其实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据1991年统计,全县农业剩余劳动力多达14.5万人,除4万多人属于季节性剩余劳动力(即半脱离土地)外,还有10万农民属于纯农业剩余劳动力。由于遵化县毗邻京津唐秦等

大中城市,交通也较便利,因而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便于流入城市,务工经商,同时也给大中城市增加了许多负担和社会问题。对此,遵化县委、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引导、激励和吸引流入城市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回乡回村,从事土地经营之外的各类商品生产,从而既使农业剩余劳动力得到妥善安置;又加快了农村群众共同富裕的步伐,对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事业都起到了积极的促时作用。

——发展县乡企业,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就业。1989年以来,遵化县为就地消化农业剩余劳动力,先后提出了以发展县乡规模企业安排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指导思想,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县直部门和各乡镇在搞好原县乡企业挖潜改造扩大规模的基础上,集中精力发展一批劳动密集型的新企业、新项目,以此吸收、安置农业剩余劳动力。三年来,全县共发展起纺织、建材、矿山、建筑等劳动密集型县乡企业298家,其中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近百家,超过三分之一,共计安排农业剩余劳动力2.1万人。这些农民白天就近到县乡企业做工,早晚回家务农,既离开了土地,又不离开乡村和家庭,于国于民双有利。

——壮大村级企业,就地安排农业剩余劳动力。村办企业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安置农业剩余劳动力有着更为积极的意义和作用。为此,从1989年开始,遵化县就积极引导各乡镇大力扶持各村兴办村级企业,以此作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安排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前沿阵地。目前,在全县37个乡镇的648个自然村中,已有630多个村办起了村级集体企业,占总村数的95%以上,其中村级企业年产值超过50万元的村有320个,超过100万元的村达100个。村级企业涉及的行业有电子、化工、纺

织、五金、建材、建筑、机械等九大类240种,村级企业总数已达到2400余家,拥有职工3.5万人,除其中近10%是聘请的外地技术人员、老师傅外,绝大多数都是从土地分离出来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西铺村发扬“穷棒子”精神大办村级企业,全村拥有纺织、机械、运输、电缆、化工企业12个,不仅使全村240名农业剩余劳动力全部得到妥善安置,还从本县其他乡村和迁西县邻近村招收100多名农民,1991年全村农业剩余劳动力仅企业工资收入人均多达1400元。

——鼓励发展个体经济,分散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近年来,遵化县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分散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重要措施和途径,积极研究制定有关政策,鼓励、扶持、引导广大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从事个体经营,不仅使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而且还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安排就业找到了新的出路。1991年遵化县从事个体经营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已达到1.2万人,经营的项目有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等八大类85种,遍及全县城乡各个角落。遵化镇南台村全村200多个农业剩余劳动力中有50%的人从事个体经营,去年全村仅个体经济总收入就高达150万元。

——引导发展庭院经营,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化。遵化县农村有庭院面积13.5万亩,发展庭院经营大有潜力。1989年以来,遵化县对庭院经济发展做了总体规划,在明确蔬菜种植、果品栽培和禽蛋养殖三大庭院经济区的基础上,协调商业、供销部门和各乡镇组织起庭院经营技术、资金、销售综合服务组织,以服务为导向,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从事庭院经营。目前,全县已有两万农业剩余劳动力从事庭院经营,先后开发庭院面积8.9万亩,生产经营的种类有蔬菜、果品、蛋禽等产品,除满足县内群众需要外,每年还大量销往北京、天津、唐山等地,年收入2000多万元,成为遵化县农村商品生产中的一个重要项目。

——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全方位转移。农村畜牧养殖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商品生产项目,如果销路问题解决了,也是一个安置劳动力、取得较高效益的行业和项目。近几年来,遵化县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组建产销服务组织,加强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服务,保护农民从事畜牧养殖业生产的积极性,使全县畜牧养殖业有了较快发展。从1989年以来,全县每年都有1.6万名农业剩余劳动力从事养猪、养牛、养鱼等畜牧养殖业生产,其中专门从事养猪的农业剩余劳动

力达1万多人,年均出栏肥猪37万头,养猪纯收入超过1.5万元的农户达到1500多户。同时,还有3000多农业剩余劳动力专门从事坑塘养鱼,承包饲养水面达1.2万亩,这就既保证了县内外水产品的供需,又增加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收入。

——积极开发其他多种经营项目,为农业剩余劳动力深化转移创造安置条件。近年来,遵化县为进一步妥善安置农业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村改革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完善,还积极努力开发其他领域的多种经营项目,向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仅就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来看,从1990年以来,全县新近开发的多种经营项目有荆编、刺绣、仿古家具加工、特产养殖等20多种,从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增加到近万人。目前,这些新开发的多种经营项目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从而既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深化转移提供了条件,也为农村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安置打下了良好基础。

总之,遵化县近几年来通过内部消化、就地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不仅使全县农业剩余劳动力全部得到妥善安置,而且还为农村群众共同富裕找到了出路,更重要的是探索出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向深层次转移的途径。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来看,这是比较科学和实际可行的。其原因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从客观条件上看,我国社会整体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尚未达到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农业剩余劳动力从土地分离出来后,不可能全部流入大中城市去谋生。我国许多大城市受客观发展条件的限制(如城市住房、交通、就业等方面的困难),也不可能吸收和容纳那么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还需看到,我国绝大多数农业剩余劳动力文化水平低下,文盲和半文盲占大多数,根本不能适应大中城市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样一来,农业剩余劳动力进入大中城市就相当困难,加之现在有些大城市对农民进城作了种种限制规定,农业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更是难上加难。在这种客观情况下,只有离土不离乡安置农业剩余劳动力才是根本的出路。

二是从主观因素上看,我国农民小生产者观念严重,如果能够在家乡本土找到谋生的行当或职业,其中的绝大多数是不愿意或很不情愿到外地谋生的。对遵化县部分农民的调查询问表明,持有这一想法的农民多达80%以上。这种情况告诉我们,如果各级领导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吸引、激励和引导农民在家乡本土搞些既能赚钱又能安排劳动力的商品生产项目,就能够使绝大多数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



# 改革开放浪潮中的农业劳动力转移

## ——昌平区千户调查系列报告之一

邱沛玲

1979年全国农村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过去长期隐蔽着的农业劳动力过剩问题尖锐地暴露出来了。当时的一些调查表明,全国农村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劳动力属剩余劳动力。然而,我国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有限,这一亿多农业剩余劳动力不大可能大量向城市转移。它意味着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化必须摆脱以往的传统模式,寻求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新途径。与此相联系,我国人口城市化的过程又将如何?我们带着这个问题,从1980年开始对北京市昌平区三个大队进行了连续10年(1979~1988)的跟踪调查。如今这三个大队在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方面已发生了不同情况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我国农村改革开放后的新发展新局面。

乡而实现转移。

随着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人口的增长,农业剩余劳动力会不断增加。在这种形势面前,怎样继续做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工作呢?我认为,必须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在坚持离土不离乡这一指导思想上做文章,以此推进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深化转移,并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一,各级领导应进一步提高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重要意义的认识。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根本出路。各级领导必须从根本上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认清它的战略地位、意义和作用,认真研究,并制定出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在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就地转移上多办实事。

第二,国家应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一是国家要通过金融、税收政策的调节,引导农民在本乡本土搞工副业生产,支援城

1980年我们开始调查时,选择了三个自然条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也存在差异的八街大队、北新村大队和下庄大队作为我们的调查点。

八街大队地处城关镇,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一个大队。由于县、乡企业发展和县市政建设的需要,它的耕地面积从合作化时的740亩(1956年)下降到公社化时的610亩(1958年),1979年下降到372亩,人均耕地只有0.3亩,劳均耕地0.5亩。八街大队在耕地下降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征用耕地的市、县、乡企事业单位安排一部分劳力,另一方面运用征地费、青苗费开办大队企业,安排因耕地减少多余出来的劳动力。如60年代末和70年代末办起的毛毡厂和机修厂、电机修配厂,加上在县属和乡属企业还有一部分劳力,因此,1979年八街大队的劳动力行业构成中非

市建设和发展外贸出口创汇,使广大农民在本乡本土发家致富;二是国家要通过引导技术、信息下乡,为广大农民在本乡本土发展商品生产提供有关服务,使一些贫困乡村的农民群众都有致富项目,使许多从土地中分离出来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能够得以妥善安置。

第三,强化各类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健康发展。当前,农村商品经济尚不发达,农业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还有一定困难,特别是由于各类服务措施跟不上,导致农村商品生产出现滑坡。为此,社会各界都应高度重视对农村的服务工作,通过从上到下层层搞好支农服务,帮助农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使农村商品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并进一步拓宽生产经营门路,让乡村都有自己的集体企业项目,成为贸、工、农一体化的农村经济实体。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省遵化县县委办公室)